

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
发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的通知
(发改体改规〔2025〕466号 2025年4月16日印发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：

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已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，自即日起印发实施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2022年3月12日发布的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发改体改规〔2022〕39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（内容详见网页版）

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
2025年4月16日